

# 中国文学中叛逆女性形象的演进

王引萍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中文系, 宁夏银川, 750021)

**摘要:** 以古代文学的典型判逆女性形象为依据, 以社会发展、文化演进和妇女解放为历史背景, 分析和论述了中国文学中女性形象之女性角色、女性精神追求的变化及文化意义, 女性自我意识的逐渐觉醒和妇女解放的发展趋势的演进过程。

**关键词:** 中国文学; 女性形象; 演变; 女性解放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4-0538-05

傅立叶说过, 妇女的解放程度是衡量社会发展的一个尺度。这一尺度与人类文化、经济、政治的各个侧面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中国文学史上, 许多同情女性的作家, 在他们的文本中都程度不同地表现了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塑造了难以计数的女性形象。这样便出现了刘兰芝、崔莺莺、杜丽娘、林黛玉、黄绣球等有理想、有追求, 具有一定反叛精神的女性形象。由于她们所处的社会与文化背景不同, 她们的理想和追求、反抗传统的深度和强度也出现了差异, 这种差异不仅显示了中国文学中女性形象演变的轨迹, 而且具有一定的文化意义, 表现了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及封建桎梏下妇女解放的趋势。本文从文本入手, 将女性形象的演变、女性解放和封建社会与文化演进联系起来, 从女性主义视角对古代文学中的女性形象及其演变轨迹进行探讨, 分析女性形象演进中女性角色及精神追求的变化及给我们的启示。在这里所论女性主要是文学史上具有典型意义的叛逆女性。

中国文学中第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女性形象, 应是汉乐府《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婚前她是个熟读“诗书”的少女。婚后为人妻的她辛勤劳作, 孝敬公婆。和当时的妻子们一样, 她恪守妇道, 把束缚看成是当然的品性, 失去了“自我”, 加上夫君之爱给了她很大安慰, 所以, 享受和维护这门婚姻, 是她生活的主要理想。然而在传统伦理观念占主导地位的汉代, 丈夫的态度并不能改变妻子受人摆布的地位, 尽管兰芝“女行无偏斜”, 婆婆依然不满意。这使她

心情悲苦, 向丈夫诉说自己的处境, 焦仲卿劝说母亲, 母亲却以“爱护”儿子为借口, 逼他休妻另娶。理想的破灭, 现实的残酷, 使兰芝有所觉醒, 为维护自己人格的尊严, 她毅然出走回了娘家。在婆婆看来, 兰芝在也不对, 走也不对, 她说:“此妇无礼节, 举动自专由。”这说明了兰芝反抗意识的觉醒。不料她回家才十几天, 代行父权的兄长就逼她嫁给太守的儿子。她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 便下了死的决心。婚期前一天, 她与仲卿约定以身殉情, 随后她“举身赴清池”, 以死表达了自己的抗争。

兰芝的悲剧, 反映了中国封建宗法社会中妇女不能把握自己命运的不幸处境。汉代虽然进入了封建社会, 但各项制度中仍有奴隶制的残余, 封建礼教和家长决定女性的命运, 《大戴礼记·本命》中规定:“妇有七去: 不顺父母去, 无子去, 淫去, 妒去, 有恶疾去, 多言去, 窃盗去。”《礼记·内则》也规定:“子甚宜其妻, 父母不悦, 出。”所以, 在当时出妻现象屡见不鲜。曹丕的《出妇赋》、曹植的《弃妇诗》以及民间流传的弃妇诗如《白头吟》、《怨歌行》等, 都程度不同地揭示婚姻制度和传统伦理给女性带来的不幸和痛苦。在众多感人的诗歌中, 《孔雀东南飞》塑造了兰芝这个敢于抗争命运的女性。她标志着先秦汉魏六朝文学史上女性形象塑造的突出成就, 让我们看到了当时妇女觉醒和解放的程度。虽然她以死反抗的做法悲壮刚烈, 但从现代意义上解读, 还是蕴含着一些不够坚强的成份。其一, 她对婆婆和哥哥所代表的旧礼教的反抗, 采取的是殉情式的消极反抗, 缺

乏正面抗争的勇气,她只是以死摆脱环境,而不是主动地改变环境。其二,她与仲卿的感情是婚后产生的夫妻之情,他们的婚姻并不是以自由恋爱为基础,而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结果(这从县令和太守派媒说亲,兰芝哥哥逼嫁可以看出)。其三,她的被迫回家和以死抗争,表面上看来反抗的仅仅是婆婆、哥哥等家长,就其实质来说,反抗的是封建的宗法制度和婚姻制度。由于她对生活的认识是直觉的,所以她反抗的只是剥夺她生活权利的个人,对现存制度还是自觉认同,觉得自己没有违背它:“守节情不移”、“谓言无罪过,供养卒大恩”。这些都使人不免感到一种女性的悲哀。而这又说明在当时的文化背景下,妇女的解放还局限在婚姻上“从一而终”的旧礼教的大格局之中。尽管如此,在新与旧相对混沌的汉末建安时代,兰芝身上确实闪烁着抗争命运的光辉,她的抗争是中国女性为争取自由幸福与解放而作最后一跃前的有力助跑。从女性视角对兰芝进行分析我们看到,民间既对她怀有深切的同情和肯定,又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拘泥于传统的男权观念形态。

中国文学中第二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叛逆女性,要算元代王实甫笔下的崔莺莺了。元蒙统治者虽然实行了野蛮、残酷的统治,但在思想控制上,相对弱于前代。在婚姻方面,蒙古族的乱婚习俗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唐宋以来的婚姻制度,这使元代女性在精神上得到了有限的“解放”,反映到女性题材的文本中,就是她们不甘心屈从家长安排的命运,开始追求人格的独立和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便是《西厢记》中的莺莺。她结束了兰芝为代表的旧时代,开辟了人类生活的新阶段:感情的产生从婚后提前到了婚前,莺莺开始追求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了。这使她以鲜活的艺术生命力,奠定了自己在文学史上的意义。

莺莺不再象兰芝那样忠于婚姻,而是一个憧憬、追求爱情的少女。她本由父母做主许配给门当户对的郑尚书之子郑恒。郑恒是母亲的侄子,作为亲戚,莺莺必然知道一些郑恒的人品、才气等,她对这位父母选择的对象很不满意,渴望寻找一个自己喜欢的人。为此她与贫寒的张生佛殿相逢、一见钟情,甚至私自结合。这里,感情的发展是自然而然的,爱情的召唤已胜过了封建礼教的束缚、门第观念的羁绊。同时还冲破了与郑恒的包办婚约,从而否定了“从一而终”、“父母之命”的封建秩序——这是莺莺对兰芝的巨大突破。虽然崔张感情的产生是“一见倾心”式

的,但这种感情是发自内心的选择,是真情实感的流露。这样崔张自由选择的爱情便和“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教,“父母之命”的婚姻秩序发生了难以避免的冲突。同时,对莺莺来说,要争取恋爱自由、婚姻自主,就必然和自己思想中的传统观念发生一定的冲突。表现在言行上就难免有矛盾、作假、犹豫甚至反复。“赖简”一折是最有力的证明。在母亲赖婚之后,莺莺一方面因为母亲拆散他们而内心不满,另一方面又怕母亲而不敢行动。但心里不由自主的思念张生,她求丫鬟红娘去张生处问病,看到张生回信却向红娘发脾气。她用诗约张生月夜相会,张应约前来,她不但不认账,还把张教训了一顿。经过几次反复之后,莺莺终于冲破了封建意识的束缚,和张私自结合。象莺莺这样违背“父母之命”,追求以爱情为基础的幸福婚姻的女性,与以前的女性相比较,无疑是前进了一步。恩格斯说过:“由爱情而结合的婚姻被宣布为人的权利”<sup>11(135)</sup>。莺莺正是在争取人的权利的过程中,显示了她超越前辈的性格力量。不过,促成崔张结合的关键人物是丫鬟红娘。另外,莺莺的反抗也是不彻底的,当母亲逼张赶考时,她只是内心不满,并没有公开反对,因为她渴望母亲对张生的认可。她虽然对科举功名表示了蔑视:“但得一个并头莲,煞强如状元及第。”但并未排除“将相出寒门”的想法,何况“一举及第”、夫荣妻贵也是莺莺对张生的期望。这些都反映了莺莺的妥协和对男性的依附。试想,如果张生金榜无名,不仅相国夫人不会认同这门婚姻,张也无颜返回成亲,他曾发誓“金榜无名誓不归”,这样“皆大欢喜”必将成为泡影。如果说王实甫的创作旨意在于对封建礼教的突破,表现“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的理想,那么张生在科举上的成功可视为作者突破礼教大门的敲门砖。在当时力图打开礼教大门也许只能以礼教本身的准绳和尺度去叩击,所以我们发现莺莺的反抗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传统,在一定程度上又囿于传统。

崔莺莺之后对女性叛逆形象有所突破的,应是明代汤显祖在《牡丹亭》中塑造的杜丽娘。她为追求痴心的爱情和理想的生活,所经历的梦幻生死的故事,是那么奇特、感人。当然这并非作者的奇思遐想,而是来自人们对青春的珍惜和对女性的同情。明中叶以后,一方面是上层社会的寻欢作乐,纵欲无度;另一方面是以男权为中心的统治阶层对女性的严厉禁锢,特别是在“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教条倡导下,思想禁锢达到了骇人的程度。统治者在用程朱理学禁锢女性的同时,又用太后、皇妃的《女鉴》、

《内则》和《女训》来教育女性。而最为直接、生动、具有强烈教育意义的举措便是大量树立贞节牌坊。与此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出现了一些关注和同情女性的有识男性,他们反对封建桎梏对女性的束缚,谴责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宣扬婚姻自主。李贽就热情称赞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的自主行动,并赞赏侠女红拂的私奔之法:“奇!这是千古来第一嫁法。”之后,谭元春也肯定地说:“文君奔相如是上上妙策”<sup>[2](385)</sup>。丽娘就是这种新旧思想意识交替时期的形象。

与莺莺不同,丽娘从小被禁锢在深闺之中,按照封建淑女的模式来培养。她不能擅自出入,甚至白天打瞌睡,衣服上刺绣成对的花鸟,都要受到父母的斥责。可怜她长到如花岁月竟不知道家中有一座风景优美的后花园。为了把女儿培养成标准的淑女,杜宝聘请了腐儒陈最良做家教,想从儒家经典方面进一步约束丽娘的身心,使她具备“后妃之德”。而聪慧过人的丽娘却违背了封建教育的常规,按照自己的感受理解作品。她认为《诗经·关雎》不是歌咏后妃之德的,而是礼赞自由相亲的鸟儿、浪漫结对的君子和淑女。可以说,《关雎》唤起了她的初步觉醒,对所处环境的不满:“关了的雎鸠,尚然有渊渚之兴,何以人而不如鸟乎!”接着与丫鬟春香到后花园游玩。姹紫嫣红、群鸟争鸣的春光,使她感到青春的美好和短暂,联想春花秋月中才子佳人成就佳偶的故事,想想自己,不仅感叹:“年已及笄,不得早成佳配,诚为虚度年华,光阴如过隙耳?”对“佳配”的渴望困扰着丽娘的身心,使她梦到一位书生对其爱抚的情景。甜蜜的梦境令她眷恋和神往,甚至在梦醒之后公然违背母亲的禁令,来到太湖石畔寻梦。她那番“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的感叹,正是礼教束缚下的女性对恋爱自由、个性解放的强烈呼唤!但梦境再美,毕竟是虚幻的,于是她竟死于寻梦觅爱的徒然渴望中。而丽娘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她为情而死,还表现在死后面对阎王据理力争,对柳梦梅一往情深,为情而生,更表现在金銮殿上的大胆抗争,当皇帝用“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则国人父母皆贱之”的封建教条指责她时,她理直气壮地回答“保亲的是母丧门”,“送亲的是女夜叉”。当父亲要她离开柳梦梅才肯认她时,她毫不犹豫地表示了追求爱情的决心,使皇帝也为之感动,以至亲自主婚。

如果我们把丽娘和莺莺比较一下,便可发现,丽娘为情而死,又为情而生的大胆执着的追求与反抗

精神,明显的高于曾经犹豫不决的莺莺。这使她在文学史上闪耀着自己的光彩,成为封建桎梏下女性解放的又一个追求者。汤显祖通过这一形象肯定了人的自由权利和爱情的崇高,有其崇尚个性解放和至真之情,反对理学禁锢的文化意义。但是,如果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模式来解读丽娘的爱情婚姻,仍可发现其中的问题。如果说莺莺是借助于红娘,那么丽娘则是借助于梦境和皇帝,从实质上说,二人都有“媒妁”的参与和促成。此外,丽娘曾鼓励柳梦梅追求功名富贵,最后也是以“金榜题名”团圆收尾,这又表现了她思想意识中陈旧的依附心态。当然,这些都不足以损害她的典型意义。据说《牡丹亭》一问世,就在广大女性中产生了强烈的共鸣。相传娄江女子俞二娘读了《牡丹亭》,因伤感自己的身世断肠而死;杭州女演员商小伶也因婚姻不自由,演出《牡丹亭》时,触景伤情而昏死在舞台上。许多青年女性,从丽娘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可见丽娘形象的典型性和感染力是多么强烈。

杜丽娘之后,作家笔下的女性形象又有了新的变化。其中最有突破意义的当是曹雪芹塑造的林黛玉。可以说,她是封建社会广大女性痛苦生活的总结,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新女性的萌芽。虽然她经常流泪,显得“多愁善感”,但她性格的内在本质与前辈们相比还是要进步一些。其一,莺莺与张生的恋爱是靠红娘的帮助,而黛玉和宝玉的恋爱则完全由自己做主;丽娘与梦梅的爱情发生在虚幻的梦境,黛玉和宝玉的爱情则发生在现实生活中。而且黛玉因失去父母而寄住贾府,生活环境是“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这种处境的恋爱体现了对真挚感情的热切渴望和执着、勇敢的追求精神。其二,黛玉和宝玉的爱情打破了“郎才女貌,一见倾心”的模式。建构在长期了解、思想和情趣一致的基础,展示了爱情生活的新境界。虽然才貌之爱也是宝黛爱情的重要内容,但促使宝黛定情的决定性因素,主要是思想和志趣的一致。其三,莺莺和丽娘并未否定仕途道路,甚至把婚姻成功的希望寄托在男方的一举及第上,而黛玉却不曾劝宝玉去立身扬名,也从不与他谈“仕途经济”的“混帐话”,所以宝玉“深敬黛玉”,对她情有独钟。其四,黛玉和宝玉追求的是纯洁、高尚的精神之爱,突破了以往那种情欲之爱。他们由耳鬓厮磨至互认为知己,直到爱情被破坏,始终纯洁无瑕。这个思想境界也是高于崔杜的。其五,莺莺、丽娘的诗才一般,她们学习文化知识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培养“妇德”,而黛玉的诗才极高,不仅用诗词表达对爱情的渴望和追求,而且用来表现自己的

人生理想和创作才能。以上几点决定了黛玉的抗争对象不仅是封建礼教和婚姻制度,甚至是封建的生活理想和人生道路。虽然她的爱情不幸以悲剧告终,但这一悲剧显示了封建末世各种制度的不合理,反映了“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sup>[3](110)</sup>。与以前的“大团圆”结局相比,具有深刻的社会内容。另外,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时候,封建社会已进入晚期,江南一带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和思想因素有了进一步发展。因而在黛玉身上,似乎可以看到资产阶级人文主义的投影,看到一种对新的自由生活的憧憬:“愿依此日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天尽头,何处有香丘?”固然,这种美好自由的生活包含着黛玉日夜渴望的婚姻幸福,还有什么?很模糊,什么时候能寻到?也难以断定,而黛玉却在企盼着,追寻着。这也许是新思潮的召唤,尽管还不太成熟,反映在黛玉身上并不是那么鲜明,但与崔、杜相比,黛玉无疑是妇女解放途中的又一个新人。不过,黛玉虽然向往幸福的生活,但受传统文化影响的她仍未摆脱女性通过婚姻对男性的人生依附,她和崔、杜一样将人生的全部希望和追求寄予美满的婚姻、理想的郎君,然而在男权、宗法社会中又有多少女性能获得理想的婚姻?最后在宝玉与宝钗成婚之时,黛玉悲伤地离开人世,而不是从痛苦中解脱出来,走向社会,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她的死从表层看是对爱情的执著追求,但却深藏着从一而终的理念和对男性的依附心态。这是封建文化背景下广大女性的悲哀!

中国文学发展到晚清,民族危机的刺激,变革图存的需要,西方文化的传入与影响,使文学也发生了空前的变化。出现了不少为女性解放和社会进步而奋斗的女性,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颐琐《黄绣球》中的黄绣球。著名学者阿英指出:《黄绣球》“是那个时代妇女问题小说中的代表作”,“是当时妇女问题小说的最好作品,主要由于这部书保留了当时新女性艰苦活动的真实姿态,当时社会中新旧斗争经过,反映了一代的变革”<sup>[4](121)</sup>。

绣球不象她的前辈只关注个人的婚姻幸福,而是受西方妇女解放思想影响而觉醒,带头放脚、创办女学的新女性。作为女性,小时候为缠小脚所受的痛苦及不能象男孩一样读书的无奈,使她深感“女孩子不是人!”婚后的生活虽然幸福,但她不满足传统“女子的本分”——生儿育女、操持家务,她对父权制<sup>[5](1-3)</sup>社会为女性规定的这种角色很不满意,渴望走出家庭,做些事业:“几时世界上女人也同男人一般,能够出出面,做做事情,就好了”。当她听丈夫说世界上也有女子做事时,异常高兴,并梦见罗兰夫人

给她讲授男女平等的道理,这使她“仙佛点化似”地觉悟起来,决心干一番事业。于是她放了双脚,又劝说周围的妇女放脚。虽然因此被抓入狱,但出狱后,她又以北美女杰美利莱恩为榜样,走教育救国之路。她联络留学归国的毕去柔创办了“城西女学堂”,还感化了两个尼姑,将觉迷庵捐作学堂教室,并把女人缠足放足的利害同婚姻卫生、体育胎教、养成做国民之母才能遗传强种的道理编成弹词,让她俩到处说唱,使那些官绅女眷深受启发,有的捐钱办学,有的则兼任女学堂的教习。

随着阅历的丰富,绣球的思想日趋成熟,她认为女人之所以瞒夫藏私是因为权不平等,男人压制女人造成的,也是女人“不要好”的结果。所以,她反对男人对女人的压制。主张男女“平等平权”、“男人可以读书,女人也可以读书,男人读了书可以有用处;女人读了书也可以想出用处来”。反对女人服从男人,主张女人团结起来,“争出个做女人的权来”。她认为男子能再娶,女人也能再嫁,反对守节。认为守节是男人对女人的“压制束缚”,作为女人,“要破去那压制,不受那束缚,只有赶快讲究学问的一法。有了学问,自然有见识,有本领”。她兴办女学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女同胞学些知识、本领,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本村风气开通、女界面貌改变后,她又到愚顽封闭的邻村去办学,经过努力,邻村也旧貌换新颜。不料自由村却发生了变故,后继县令“猪大肠”以种种借口摧毁自由村的教育。绣球又提议大家学习“匈牙利国人的法子”,争取自治自主,她联合大众,与丈夫分别组织义勇队和女军,最终打败了昏官,实现了地方自治。

作为女性,绣球也主张婚恋自由,她听到两个尼姑因逼嫁而撞死的事说:“这是在勉强要替他择配上来的,若是说随他两个自己去配人,我晓得这两个年轻轻的一定不死。我们中国风俗,只把男女的婚姻大事任着父母做主,父母又只听着媒人的话说,泥住了男女不见面,拘定了门当户对,十人有九成为怨偶,倒把什么巧妻常伴拙夫眠的话,归到缘分上去,又是什么月下老人暗暗牵红丝注定了的,自古至今,也不知害死多少女人”。她不仅对婚恋问题认识深刻,而且从家庭走向社会,打破了传统、单一的家庭角色(中国传统的核心是宗法等级人伦。女性一般幽居在家里,成为与父亲、丈夫和儿子分别相对的女儿、妻子和母亲的家庭角色。女性的活动空间基本上是在家庭、家族和亲戚之中),开始追求自由、平等的多元化角色。她曾说:“只要人能独立自由,自由又能自尊,不论男女人都是平等”,“女人也是一个人,岂可看轻”。此外,绣球还有一定的民族意

识和国家意识,她认为“人民不能离族以居”,中国人应该爱国、爱同胞。

上述可见,绣球初步摆脱了女性对男性的依附,具有女性之为“人”的自尊自强意识。她的理想较之黛玉等人显然要丰富、崇高的多,在黛玉等女性心目中,婚姻是她们人生的幸福之本,她们生活的唯一出路是找个如意的郎君,结一门称心的婚姻。而寻找婚姻只是形式,寻找男性为人生依附,则是她们的实际心态。绣球不同,她反抗的出发点已不再是为了个人的婚姻,而是为了社会进步和妇女解放,甚至为此不惜钱财,日夜操劳。其反抗精神是千百年来传统文化重压下广大妇女要求身心解放的概括和升华。说明女性解放必须把个人追求同社会进步相联系,作为女性必须增强独立自主意识。从她身上,我们不仅看到封建制度及其男权文化必然瓦解的趋势与人类文明的进展,看到妇女的觉醒和解放又向前进了一步,也看到男性观念的解放,丈夫的理解、支持及社会的文明进步,也是妇女走出家门,成就事业的关键一环。

值得关注的是:《黄绣球》“属于启蒙运动的小说范围之内”<sup>[6](1)</sup>。近代在思想启蒙运动和西方女权运动影响下,妇女解放运动蓬勃展开。不少男性(也包括少数女性)为了社会进步和妇女解放东奔西走,兴办女校或女报,提倡男女平等,反对缠脚,宣扬妇女解放。绣球形象就是这种时代因素的结晶。她“不是从琐碎的个人欲望中,而正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来的”<sup>[3](107)</sup>。由于颐琐把先进人士热爱国家的民族意识,关心社会进步和妇女解放的时代精神,融注在绣球形象中,从而使这个形象具有了一定的时代感。她的出现对当时女性摆脱封建束缚,参与社会活动,为社会进步和妇女解放贡献力量,实现自我价值,具有一定的启迪和激励。即使在今天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当代女性生活在文明进步的时代,更应当“有成就一番事业的雄心壮志”,而不能

“只想做个贤内助,希冀从丈夫、子女的成就中得到满足”<sup>[7]</sup>。

刘兰芝——崔莺莺——杜丽娘——林黛玉——黄绣球的演变轨迹,形象地展现了男权社会中妇女解放的趋势和人类文明、文化的演进。在这一演变过程中,女性形象中的男性意识逐渐被女性的自我意识所取代。她们的个性一个比一个坚强,她们的思想一个比一个成熟,她们的抗争锋芒也从家长转向了整个制度,由反抗包办婚姻到反对整个封建主义。从爱情的角度看,她们从忠于婚姻——忠于爱情;从一见倾心式的恋爱——相互了解式的恋爱;由依靠“红娘”——依靠自己。从关注的焦点看,她们则从关注个人的婚姻幸福——关心社会进步和妇女解放。从女性角色的演变看,她们从女儿角色的顺从——女儿角色的反叛;从传统的女儿、妻子、母亲角色——摆脱单一的家庭角色,走向社会追求自由、事业的多元化角色。这些都反映了生活中许多女性艰难抗争而取得的胜利,而人类文明则在这艰难而沉重的步履中得到了发展。如果联系这些女性形象出现的时代,便可看出,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与文化状态由兴盛到衰亡的变迁过程,而这些女性自我意识的逐渐觉醒正和封建男权文化的日趋消解形成了反比例。

## 参考文献:

- [1]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8.
- [2] 刘士圣. 中国古代妇女史[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1.
- [3]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 [4] 阿英. 晚清小说史[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63.
- [5] 康正果. 女权主义与文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6] 阿英. 晚清文学丛钞(第1卷, 上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7] 陶春芳. 改革开放与女性角色[N]. 光明日报, 1992-04-12(3).

# The evolution of women's images in Chinese literature

WANG Yir ping

(Chinese Department of the Second Northwest University for Minorities, Yin chuan 75002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hange of women's female role and mental pursuit as well as the meaning of culture in Chinese Literature according to the treachery women images who is very important in Ancient Literation with the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s well as 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 as history background. It also analyses that more and more women are aware of gradually and the process of evolu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emancipation.  
**Key Words:** Chinese literature; women's literary images; evolution ; women's emancipation